

司法局工作经费 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评单位：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日 期：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2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3
(四) 评分方法.....	4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5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5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5
(二) 自评指标分析.....	7
四、成果和问题.....	10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10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10
五、建议.....	10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	10
(二) 加强学习培训,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七、附件.....	11
附件一: 项目绩效自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背景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是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面依法治国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三）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协调、指导规范性文件解释、实施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四）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五）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为保障以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开展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目的为保障其他各项年度工作的开展，更好发挥司法局的作用，促进各项职能的履行。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工作经费项目于 2021 年共申请财政资金 197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97 万元。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19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

的自我衡量和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司法局工作经费资金，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 197 万元的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6.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1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绩效自我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次数	2	2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3	3
		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5	5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合格率	5	5
		普法活动开展合格率	5	5
		村居法律顾问业务能力合格率	5	5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性	5	5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5	5
		村居法律顾问处理案件及时性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情况	5	4
		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	5	4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5	5
		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	5	5
		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8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下设一个二级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均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1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次数”、“普法活动开展次数”及“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次数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 2 分，得 2 分；普法活动开展完成率为 100%，通过列举发生在人们生活中得法律案例，增强大家的防范意识，让居民树立用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该指标标准分值 3 分，得 3 分。村居法律顾问人数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数量指标实际得 10 分。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合格率”、“普法活动开展合格率”和“村居法律顾问业务能力合格率”。

根据指标要求，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普法活动开展合格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村居法律顾问业务能力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质量指标实际得 15 分。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性”、“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村居法律顾问处理案件及时性”。

根据指标要求，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在使用期间均已按时维护，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普法活动开展提高了群众自我保护能力以及抵御社会不良影响，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村居法律顾问处理案件及时，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

2021 年项目财政资金 197 万元，实际支出 197 万元，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因此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个三级指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情况”、“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推动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

党的十六大以来，从使“社会更加和谐”的要求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任务，从建设和谐文化到建设和谐社区，从建设服务型政府到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着全社会共同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的形成。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4 分。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4 分。推动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

（2）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下设三个三级指标“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我单位不断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通过加强小区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等，以此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加强了群众法律意识，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人民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

本项目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1000 份，回收 982 份，其中有效问卷 980 份，综合满意度为 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

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分为 10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项目实施的成果

项目部管理工作到位，基本上未出现工作失误，各方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

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司法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001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97	10	100%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97	197	1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目标1：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目标2：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目标2：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目标3：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目标3：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次数	≥5次	5次	2	2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10次	3	3	
			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10人	10人	5	5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普法活动开展合格率	=100%	100%	5	5	
			村居法律顾问业务能力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普法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村居法律顾问处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7万元	19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情况	促进	促进	5	4	
			促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情况	促进	促进	5	4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推动	推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	提升	提升	5	5	
			提高群众生活满意度幸福感	提高	提高	5	5	
	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加强	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司法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7001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信阳市平桥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97	10	100%	1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97	197	1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目标 2: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更好的为 人民群众服务 目标 3: 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目标 1: 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目标 2: 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更好的为 广大人民群众服务 目标 3: 全面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群众法律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次数	≥5 次	5 次	2	2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	10 次	3	3	
			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